

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第十次座談會議紀錄

時間:95年12月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地點: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

出席人員:陳副校長瓊花、晏院長涵文、張院長武昌、許院長瑞坤(林所長淑真代)、馮院長丹白、鄭院長志富、李教務長通藝(劉組長祥麟代)、莊學發長振益

主席:郭校長義雄

記錄:曾秀梓

一、報告事項

- (一) 主席報告:(略)
- (二) 科技學院馮院長院務報告(書面資料如附件)
- (三) 各與會人員報告:(略)

二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項次	決議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報告
1.	學校系所陸續發生竊案,嚴重威脅校園安全,請加強錄影系統和感應器的維護與監控,並請警衛室強化門禁安全及加強校園巡邏,以維護學校安全。	擬請總務處、駐衛警察隊卓辦。	
2.	學校空間有限,統一規劃教室使用,調配各系所開課時段,達到教室皆能充分利用,沒有閒置的情形。	擬請教務處卓辦。	
3.	文學院教室使用的桌椅已老舊,請進行汰舊換新。	擬請總務處卓辦。	
4.	事務組各單位主管應加強所屬工友出勤管理。	擬請事務組卓辦。	
5.	請各學院先做好學院發展規劃構想,為即將召開之校是會議提供學校作整體發展之建議,另請科技學院推薦一位熟悉院務之退休教授,擔任校務顧問。	擬請各學院卓參。	
6.	學校年度結餘款,請變更為留在原單位,滾存做為下年度使用,以鼓勵各單位節流,避免浪費。	擬請會計室卓參。	
7.	各校外委辦計畫單位,如要求來校查帳,必須經過校長同意,才	擬請會計室、各學院卓參。	

項次	決議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報告
	能執行。		
8	系所經費使用應秉持不浪費原則，專案計畫結餘款項，可供作培養學生之用。	擬請各學院卓參。	

四、散會（12時15分）